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058

日期: 2019.8.28



建设项目名称		非金属矿物制品类项目		古河镇古凤村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座落位置 地块编号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	
2	用地范围	四至	见附图		
		用地面积	7964.68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
3	建设	容积率	0.9 ≤ R ≤ 2.0		
		建筑密度	≥ 40%		
		绿地率	≤ 13%		
4	控制	建筑限高	24米		
		出入口方位			
		机动车停车位 (面积或车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
		非机动车停车位 (面积或车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
5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
6	退让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
		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容
5	道路	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
6	管线	线	地下埋设		
7	市政公用设施				
8	公共设施				
9	景观要求				
10	其他要求		1. 建筑物等不得进行续开,且其要求及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不得进行续开,且其要求及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不得进行续开,且其要求及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		
			2. 住宅各项生活设施用地比例 ≤ 7%; 3. 住宅各项生活设施用地比例 ≤ 7%; 4. 住宅各项生活设施用地比例 ≤ 7%; 5. 住宅各项生活设施用地比例 ≤ 7%;		
11	主要 报 审 材 料	设计说明	设计必须符合安评、环评相关要求。		
		现状图	●		
		总平面图	●		
		管线 综合图	●		
	其他	其 他			